**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5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 山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条例

（1996 年 8 月 1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维护进出口贸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监督管理和进出口贸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山西商检机构）主管所负责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其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法规；

（二）管理和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三）监督管理各类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及其业务活动；

（四）为从事进出口贸易当事人提供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五）负责组织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的评审；

（六）查处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配合山西商检机构做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的机构，应遵循公正、准确、高效的原则，并在法定的范围内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六条　山西商检机构对国家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

出口商品种类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下简称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依法实施检验。

第七条　山西商检机构对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可以抽查检验并实施监督管理。

实施抽查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应当定期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八条　国家商检局批准的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应在规定的范围内接受进出口贸易当事人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九条　山西商检机构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指定、认可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

指定的检验机构应在批准范围内接受进出口贸易当事人以及国内外有关单位、个人或国外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并签发检验、鉴定证书。

认可的检验机构接受山西商检机构的委托承担进出口商品检验事项,并出具检验、鉴定结果。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第二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贸易当事人应在贸易合同中约定商品检验的内容、依据和索赔等条款。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收货人应在贸易合同签订后将合同复印件报送山西商检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收货人应在货到本省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合同书、发票、装箱单等必要的证单向山西商检机构报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省生产、加工的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实行产地检验,发货人应在山西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持合同书、信用证、厂检单等必要的证单报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出口贸易合同约定在口岸检验的除外。

第十三条　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贸易合同约定由山

西商检机构检验的，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报验。

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口商品，贸易合同未约定由商标机构检验的，收货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贸易合同约定需要商检机构出具检验证书索赔的，收货人应在索赔有效期满二十日前向山西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十四条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销售、使用。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口商品经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准销售、使用。法定检验以外的出口商品经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十五条　山西商检机构对已接受报验的进出口商品，应在法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签发检验证单。

第十六条　对关系国计民生、技术复杂的进口商品和价值在一百万美元以上的大型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在贸易合同中约定在出口国进行装运前预检验、鉴定、监造或监装，以及到货后最终检验、鉴定和索赔的条款。山西商检机构可以派员参加或组织实施装运前预检验、鉴定、监造和监装。

第十七条　进口机动车辆，收货人应在货到本省后向山西商检机构申请登记检验；经口岸购进的进口机动车辆，收货人应凭口岸商检机构签发的证单向山西商检机构办理换证手续。车辆管理机关须凭山西商检机构签发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办理号牌。

第十八条　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实行批次管理，发货人应按照同一品种、规格、等级或合同规定确定商品的批次，并在商品的外包装上作出批次编号和标记。

第十九条　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产地检验后需要在口岸换证出口的，产地商检机构应按照规定签发检验换证凭证。

第二十条　使用从省外购进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持有关商检机构的性能鉴定证书到山西商检机构备案。未办理性能鉴定或经性能鉴定不合格的，不得用于包装出口危险货物。

第二十一条　进口商品经山西商检机构检验或抽查检验不合格已出证对外索赔的，收货人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索赔事宜，并将最终索赔结果在索赔结束之日起二十日内报告山西商检机构。

经山西商检机构检验出证放行的出口商品在国外发生质量问

题和索赔情况时，发货人应如实报告山西商检机构。山西商检机构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

## 第三章　进出口商品鉴定

第二十二条　山西商检机构可以接受进出口贸易当事人以及国内外有关单位或国外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

第二十三条　在本省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外商投资财产和外商以现汇投入后由外商从国外购进的财产，应依法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　山西商检机构负责对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品种、质量、数量鉴定，损失鉴定。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财产收货人应当在货到使用地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关资料向山西商检机构申请财产鉴定。

山西商检机构应在接到收货人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出具鉴定证书；对需要结合安装调试进行鉴定的，应在安装调试结束后十五日内作出鉴定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须凭山西商检机构出具的鉴定证书作为外商投资财产的验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结果与报验值不符的，以鉴定结论为准。

申请外商投资财产损失鉴定，申请人应保持受损财产现状，对易扩大损失的财产，应采取防护措施。

## 第四章　监 督 管 理

第二十七条　山西商检机构对指定、认可的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检验、鉴定工作和从事生产、进出口贸易当事人实施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的范围包括：

（一）指定、认可检验机构的检测手段、检验标准和方法、检验质量管理制度；

（二）出口商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使用的原材料和卫生状况，以及出口商品的检验制度和检验人员的技术水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三）进出口商品贸易当事人的进货验收制度、依据，以及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内容、依据和索赔条款；

（四）进出口商品储运单位的储存、运输、装卸状况；

（五）其他与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有关监督管理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山西商检机构根据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申请或国外贸易当事人的要求，组织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评审。

第二十九条　山西商检机构对实施出口质量许可制度商品的企业可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由山西商检机构颁发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

山西商检机构对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出口食品的企业可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标准考核。经考核合格的，由山西商检机构颁发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证书。

第三十条　山西商检机构对法定检验的重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和进口大型成套设备的企业可以派驻检验人员，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山西商检机构对进入流通领域的法定检验进口商品的检验、鉴定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提供商检证书或检验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报山西商检机构重新检验。

第三十二条　进出口商品的报验人对山西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复验。

第三十三条　检验、鉴定机构对进出口贸易当事人提供的有关商检情况和资料应保守秘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

第三十四条　检验、鉴定进出口商品的工作人员须经国家商检部门或山西商检机构考核合格，取得证件后方可执行职务；执行职务时，应出示证件，佩带标志。

##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山西商检机构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暂时停止报验，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有关商品总值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到货后，超过规定期限不向商检机构报验构成逃避检验的；

（二）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应实施产地检验而逃避产地商检机构检验的；

（三）申请外商投资财产鉴定时不如实提供鉴定资料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　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口商品，收货人自行验收后发现不合格，不申请商检机构检验出证贻误对外提出索赔造成国有或集体经济损失的，山西商检机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经指定、认可的检验、鉴定机构擅自进行规定范围外的检验、鉴定业务的，由山西商检机构责令停止其检验、鉴定业务，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商检机构检验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山西商检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山西商检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山西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山西商检机构指定、认可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或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由山西商检机构或其上级机构给予行政处分；给进出口贸易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本省投资兴办的企业，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